

二、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
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针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
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计算机网络设备(询价)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ZXJ260904810130320）提供
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：_____

响应人名称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响应人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